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435號

聲請人 陳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弄00

相對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○○為相對人陳○○之兄，相對人陳○○經鈞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20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○之監護人。因兩造之父陳雄山已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○、陳佳真、陳啓生均為陳雄山之繼承人，擬共同出售陳雄山所遺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○利益相反，爰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亦有規定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（二）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201號裁定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等情，業據聲

01 請人提出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201號民事裁定、戶口名簿
02 (均影本)等為證，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聲
03 請人主張選任特別代理人目的係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陳○○
04 共同出售繼承自被繼承人陳雄山之不動產，尚難認與受監護
05 宣告之人陳○○利益相反。況監護人若欲處分受監護宣告之
06 人之不動產，除須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外，並應依民法
07 第1101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許可。若准許聲請人選任
08 特別代理人之方式處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處分不動產予第三人
09 事宜，民法第1101條第2項即形同具文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
10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林舒涵